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9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

被告 林明吟 同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35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1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4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5,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300,000元，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3 率加12.20%機動計息(本件合計為13.91%)，並約定如有  
04 逾期還款者，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6 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又被告另  
07 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  
08 112年3月2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0,000元予被  
09 告，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  
10 利率(月)加5.49%機動計息(本件合計為7.2%)，並約  
11 定如有逾期還款者，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本  
12 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  
1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詎  
14 被告分別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3年5月2日及113年5月20日止  
15 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其債務視為全  
16 部到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  
17 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  
22 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放  
23 款往來明細查詢、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  
24 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  
25 科南院揚非智113司促第15450號通知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7 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8 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9 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10 合 計 3,310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徐宏華